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

討論事項

1. 《危險品條例》及附屬規例的檢討

檢討工作進展：

➤ 《危險品（一般）規例》

律政司的法律草擬專員已就《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的修訂，發出法律草擬指示的第三工作稿，並已就《危險品（一般）規例》的修訂，發出法律草擬指示的第一工作稿。工作小組正研究工作稿的內容，並擬備回覆。

至於有關修訂條例草案及相應修訂的法律草擬指示擬稿，保安局正徵詢運輸及房屋局的意見，工作小組會跟進相關進度。

➤ 《危險品（船運）規例》

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

2. 本地私營危險品倉庫的檢討

為配合消防處的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燃油轉注活動，以及處理非法貯存危險品的問題及相關的火警危險投訴，目前有迫切需要設立政府危險品倉庫，以應付這方面長遠的執法需要。

建築署正研究將消防處危險品倉庫和私營危險品倉庫設於同一地點的可行性及發展模式。另一方面，消防處亦正就提供政府危險品貯存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